**项目委托协议**—网络调研

合同编号：

本合同的签署双方为：

**北京卓思天成数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及邮编：北京朝阳区万红西街燕东大厦D座1层 100015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64687240-1655

邮件地址：[chao.wang@maxinsight.cn](mailto:chao.wang@maxinsight.cn)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邮件地址：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问卷网调研服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委托项目基本信息**
2. 项目名称：
3. 执行区域： 省 市
4.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项目费用及付款**
6.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使用问卷网调研软件收集样本，并在要求工作天数内完成，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内容 | 工作天数 | 备注 |
| 编程与测试 |  |  |
| 样本收集 |  |  |
| 数据托管 |  |  |

1. 项目费用标准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数量 | 单价（RMB） | 金额（RMB） | 备注 |
| 技术服务 | 问卷编程问卷录入 |  |  |  |  |
| 软件服务（数据托管） |  |  |  |  |
| 个性定制 |  |  |  |  |
| 样本服务 | 在线调查成功样本 |  |  |  |  |
| 项目管理服务 |  |  |  |  |
| 短信/邮件推送服务 | 短信发送通讯费用 |  |  |  |  |
| 短信邀请人工服务 |  |  |  |  |
| 硬件租赁 | 平板租用费用 |  |  |  |  |
| 充值服务 | 电话卡充值服务 |  |  |  |  |
| 数据处理 | 数据整理 |  |  |  |  |
| 数据提交 |  |  |  |  |
| 合计 | |  | | |  |

1. 费用结算确认

项目结束后，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有效样本量结算。

1. 合同金额包含增值税；
2.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需要乙方在提供短信/邮件推送服务、硬件租赁、充值服务前1个工作日支付。项目结束后，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结束通知书中最终有效样本量及金额无异议，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逾期支付款项将按每日0.05%计算违约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 公 司 名 称：北京卓思天成数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11010569956946X
* 公 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万红西街2号21幢D座一层D1001
* 公 司 电 话：64687240
*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十里堡支行
* 账 号：11043901040000190

1.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 公司帐户：
* 开户行：
* 帐号：

1. **接受合同标准条款**
2. 乙方与甲方同意并确认所附的“乙方合同的一般条款及条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甲方确认已按乙方的要求充分阅读了“乙方合同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责任的免除或限制，以及乙方对这些条款的解释。甲方确认该些标准条款是可接受的；
4.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5.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6. **协议效力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再签订补充协议。若本协议某一条款被确定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及协议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本项目发生的问题双方可就本协议友好协商解决。对于本协议不能解决、或双方对本协议的解决方法不能达成共识的问题，任何持有异议的一方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胜诉方因此发生的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合同甲方：** | 北京卓思天成数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盖章：**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授权代表职务：**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合同乙方：** |  |
| **盖章：**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授权代表职务：**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

**乙方合同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1. 版权及使用权**

1.1 在独占之基础上为甲方从事的调查或项目结果所包含的版权双方约定均归属于甲方；在上述调查或项目结果仅允许以不记名的方式存放在乙方的数据库的前提下，甲方允许乙方将所有调查或项目结果保存在乙方的数据库中，为其分析的标准和证实而使用。

1.2 甲方在与合作伙伴、供应商、甲方等与之有商业联系的组织或个人从事商业活动的过程中，可以使用本调查报告。甲方如欲在其组织以外发布或披露报告或其他已完成可交付的报告，这种发布或披露则应以不引人误解的方式表达。就有关该发布或披露的形式和内容甲方可随时咨询乙方。甲方如欲在该发布或披露或向政府部门的任何申请/登记中使用本调查报告并把乙方作为信息的提供者，就必须与乙方事先就此达成书面协议。

1.3 所有的研究方法、样本、询问设计的方法、一般市场调查技能、乙方已有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在从事调查或项目过程中使用或开发出的综合报告或综合数据是乙方独占的、排他的财产。

**2. 调查纪录 - 数据保护**

2.1 已完成的调查问卷和记录该问卷的计算机磁盘的所有权归乙方。问卷可能在实地工作完成并且问卷数据转由计算机储存三个月后被销毁。储存在计算机中的数据可能在含有该数据的报告被交付给甲方两年后被删除。

2.2 在符合中国法律以及乙方及其员工所属的行业协会的保密条款（即有关保障被访者身份及资料来源部分）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向乙方索要上述材料的副本，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这些材料应被视为仅为研究的目的被许可给甲方使用。

2.3 甲方和乙方同意，严格履行在市场研究指南及可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规定下的、由本协议项下个人身份信息的处理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义务。

**3. 项目时间表**

3.1 乙方应按照建议书中所规定的时间表来提交调查报告以及其他已经完成可以交付的报告，但因其无法控制且无法克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邮政或其他通讯迟延、火灾或其他意外事件、政府行为或自然灾害）而导致的迟延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甲方在乙方制作调查问卷的过程中应提供乙方所有必要的帮助，对乙方提交的最终问卷应及时予以确认。如甲方对项目的研究标准或方法临时提出变更，或迟延提交问卷的原型及其他乙方从事调查研究所必须的资料，由此导致项目迟延的，乙方则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时间表也根据甲方引起的迟延而相应顺延。如因上述甲方引起的迟延导致乙方的调查费用或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的印刷费、重新组织被访问群体、加班工资、快递费用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外另行向甲方收取上述增加费用。

**4. 保密条款**

4.1 乙方和甲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均有可能触及、了解对方的部分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一方口头或书面向另一方泄露的行业或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报告、甲方名单、市场和产品计划、技术、系统、商业流程，以及其他财务、销售、市场或商业信息。上述信息不包括（1）已通过刊物或其他媒介向社会公众公开的；（2）不需承担任何保密义务即可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取的；（3）在一方泄露前，另一方已合法获取该信息的；或（4）由被披露信息方在未使用或参考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推导出的。合同任一方都应以合理、谨慎的态度来保护从另一方获取的保密信息；并且，如果一方要求，另一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时销毁或返还提出要求一方的保密信息给对方。但是为了存档和保存记录的目的，每一方均可保留本协议的副本，并且乙方可以保留报告的副本。

**5. 准确性**

5.1 乙方应按照适用于市场研究行业的行业标准提供约定服务。

5.2 甲方承认报告中所含数据为主要由估计值组成。这些估计值系按照被接受的市场研究方法进行调查分析得出，并受到统计错误的限制。

5.3 乙方应尽最大的努力保证所搜集到的数据、根据数据和调查报告所作的统计规划的准确性。信息的来源并非在乙方的长时控制之下。

**6. 责任的限制；保障**

6.1 乙方未能交付本合同项下之调查报告或其他应交付之报告的，对已收取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予以返还。甲方发现并指出乙方交付的调查报告中的错误的，乙方应尽快予以纠正。如果甲方将乙方提交的、包含无法更正的错误信息的报告返还给乙方的，乙方应补偿甲方因这些错误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但累计补偿额最高不超过乙方为包含上述错误信息的服务向甲方收取的费用。除本合同特别规定的责任，以及本协议的补偿规定和违反保密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另行对由于未能完成或迟延完成任何服务、任何服务、报告或数据中的任何错误、或甲方或他人对这些错误报告或数据的使用而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特殊的、意外的或继发的损害赔偿）承担合同的、侵权的（包括过失）责任。但是乙方故意或者重大事故造成的除外。

6.2 乙方应保障并使甲方及其官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不因乙方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行为或过失而引发的、建立在人身损害赔偿或有形财产损害赔偿的基础上的诉讼而受到损失。如果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有关诉讼事宜，并且乙方拥有包括独立调解权在内的控制诉讼的权利，则乙方应就该诉讼产生的最终判决或调解协议承担支付的义务。

6.3 如甲方向其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泄漏本调查报告，或未按照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用途使用本调查报告，甲方同意补偿且保证乙方及其领导、董事、员工、代理人等免受所有诉讼、赔偿、损失、或费用。

6.4 如果乙方被委托从事的某项调查需要被访者检验、使用或消费任何物质（包括但不限于食物、饮料或药物），则甲方应保障乙方及其官员、董事、雇员或代理人不受到与上述材料的描述、展示、使用或消费有关联的任何人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不论甲方是否是上述材料的制造商、经销商或销售代理人。

**7. 免责声明**

7.1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都不得以违反中国广告法律法规或其它任何中国法律的方式引用乙方提交的报告或数据。因甲方违反本条规定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定开展调查研究活动。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从事此类活动,则该种要求应被视为无效。此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国家和地方的政府统计机构所作的统计调查相重复的调查活动；以政府统计机构和政府统计人员的名义进行调查活动,涉及获取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进行欺诈活动的调查活动；以及对在调查活动中知悉的被调查者的资料违背保密义务的调查活动。

**8. 终止**

8.1 任一方在另一方实质性地违约并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予以更正的，或者另一方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陷入资不抵债无偿还能力或成为其他类似程序的客体时，可以解除本协议。

**9. 竞业禁止**

9.1 甲方同意：在未就其意图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与乙方合理的时间以保证找到替代者的情况下，不雇用或聘用任何乙方全部或部分依赖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员工。由于甲方聘用该员工造成相关岗位空缺的那段时间，乙方有权不履行该员工所从事的那部分服务义务。甲方应当补偿乙方招募、聘用、培训、重新定岗以及其他因职位更换所产生的费用。

**10. 引用**

10.1 乙方可将甲方的名字列入其甲方名单中，并可在乙方及其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和宣传活动、相关资料中在必要的范围内合理引用该名单,但事后应及时通告甲方,如甲方要求其予以删除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配合。

**11. 一般条款**

11.1 上述条款，连同建议书及接受书为乙方和甲方之间就提供建议书项下之服务所订立的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将取代双方之前和现在正在进行的谈判、提议、谅解、协议、和其他的通信、不管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以及取代任何的与本协议事宜相关的之前或之后的订购单货或发票所规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11.2 除非一方以书面提出、另一方书面同意，建议书及本合同中规定的特别条款不能被随意更改。一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或救济的放弃。

11.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但须交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合同甲方：** | 北京卓思天成数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盖章：**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授权代表职务：**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合同乙方：** |  |
| **盖章：**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授权代表职务：**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